关于印发《无锡工匠·2025年无锡市生态环境职业技能竞赛实施方案》的通知

市生态环境局各派出机构、处室、直属单位，各市（县）、区总工会，相关单位：

现将《无锡工匠·2025年无锡市生态环境职业技能竞赛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无锡市委市级机关工作委员会 无锡市总工会 无锡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6月24日

无锡工匠 • 2025年无锡市生态环境

职业技能竞赛活动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根据无锡市总工会《2025 年无锡市“建功‘十四五’、奋进新征程”主题劳动竞赛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充分发挥职业技能竞赛在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中的重要作用，经研究，决定在全市开展生态环境职业技能竞赛活动。现制定方案如下。

一、赛事名称

无锡工匠·2025年无锡市生态环境职业技能竞赛

二、竞赛时间

2025年6月- 10月

三、组织机构

无锡工匠·2025年无锡市生态环境职业技能竞赛活动由无锡市委市级机关工作委员会、无锡市总工会、无锡市生态环境局共同主办，无锡市生态环境局承办。组建竞赛组织委员会（成员名单见附件），负责赛事的整体安排和组织管理，决策赛事相关重大事项，成员由主办单位领导及有关单位同志组成。组委会下设生态环境执法、生态环境监测、生态环境应急三个竞赛办公室和监督委员会，各办公室具体负责竞赛活动的组织实施；监督委员会负责对竞赛活动全过程的公正性进行监督。

四、竞赛项目

共设生态环境执法技能、生态环境监测技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技能三大类竞赛项目。

1. 参赛条件及报名

（一）市生态环境局系统内的在编在职人员、编外人员、在无锡市注册登记的社会监测机构或有监测分析能力的企业工作人员。政治表现良好、爱岗敬业、无不良记录。

（二）市生态环境局系统内的编外人员需在2024年5月1日前与所在单位建立劳动关系，连续缴纳社保满1年，需提供劳动合同、社保缴纳记录等证明材料。

（三）市生态环境局系统外单位的工作人员应当在本单位从事环境监测工作满一年以上，且近两年无违规、违纪和违法不良记录，报名时需提供劳动合同及满一年以上的社保缴纳记录等证明材料。

（四）根据生态环境执法、生态环境监测、生态环境应急三个竞赛办公室制定的竞赛方案，择期发布报名时间及办法。

六、组织形式

（一）生态环境执法技能项目由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制定具体竞赛方案并组织实施。包括生态环境保护基础理论知识、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环境标准、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处理、现代化执法装备的操控等。

（二）生态环境监测技能项目由市生态环境监测监控中心负责制定具体竞赛方案并组织实施。包括地表水、地下水、大气、温室气体、声、固体废物、土壤、生态(含生物)等环境要素的生态环境监测技术。

（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技能项目由市生态环境安全应急中心负责制定具体竞赛方案并组织实施。包括环境应急相关法律法规、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水污染事件应急防范体系、突发环境事件中环境应急工作人员的现场应对等。

1. 奖励措施
2. 各竞赛项目团体总成绩前三名的、各竞赛项目个人单项成绩前十名和总成绩前十名的，予以通报表扬；各竞赛项目团体、个人总成绩前三名的，择优推荐纳入无锡市劳动和技能竞赛人才库。
3. 市生态环境局系统内的参赛选手，各竞赛项目取得个人总成绩前三名的，视情在各级各类评先评优中优先予以推荐。

（三）对组织竞赛表现突出的单位、对在竞赛期间参与技能展示和交流互动活动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对在竞赛保障工作中敢于担当、甘于奉献的个人，予以通报表扬。

八、工作要求

（一）各单位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统一思想认识、强化责任担当，广泛动员、科学谋划、严密组织，保质保量完成本级各项赛事任务。

（二）各单位要严格按照程序要求，严密组织资格审查、现场执裁、仲裁申诉等各项赛事工作，加强赛事全流程的监督管理，确保各个环节规范严谨、公开透明。

（三）各单位要注重在竞赛中宣传推广竞赛活动中的先进经验和典型案例，积极向公众宣传生态环境岗位技能知识，营造社会各界踊跃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良好氛围。

（四）要切实提高安全风险防范意识，制定竞赛应急处置预案，做好人员、技术、物资和设备的应急储备，确保赛事活动安全顺利进行。

（生态环境执法办公室联系人及电话：孙锋，0510-81835066；生态环境监测办公室联系人及电话：唐一苗，0510-81835020；生态环境应急办公室联系人及电话：程婷，0510-81835665。）

附件

无锡工匠·2025年无锡市生态环境

职业技能竞赛组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一、组委会

|  |  |  |
| --- | --- | --- |
| 主 任： |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 徐新宇 |
| 副主任： | 市委市级机关工委副书记 | 刘宗桥 |
|  | 市总工会副主席 | 陈一方 |
|  | 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 李秋宇 |
| 委 员： | 市委市级机关工委群工处处长、市级机关工会主席 | 周明瑜 |
|  | 市总工会劳动和经济工作部部长 | 刘国伟 |
|  | 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副主任、机关工会主席 | 徐元琪 |
|  | 市生态环境局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机关纪委书记 | 薛 白 |
|  | 市生态环境局人事处处长 | 严禾枫 |
|  | 市生态环境局宣教处处长 | 周 洁 |
|  | 市生态环境局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 | 萧宇青 |
|  | 市生态环境监测监控中心副主任（主持工作） | 石浚哲 |
|  | 市生态环境安全应急中心主任 | 沈嘉杰 |

二、监督委员会

|  |  |  |
| --- | --- | --- |
| 主 任： | 市生态环境局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机关纪委书记 | 薛 白 |
| 副主任： | 市委市级机关工委群工处 | 欧阳士鹏 |
|  | 市总工会劳动和经济工作部副部长 | 孙信海 |
| 成 员： | 市生态环境局人事处四级主任科员 | 陆雯雯 |
|  | 市生态环境局机关工会文体委员 | 张 亮 |
|  | 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副局长 | 王 翔 |
|  | 市监测监控中心副主任 | 江 浩 |
|  | 市生态环境安全应急中心副主任 | 曹 骁 |